

真理大學 3H 學苑機車停車位作業要點

民國11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一個安全與整潔環境的停車場所，特訂定真理大學 3H 學苑機車停車位使用要點。

二、申請本校3H學苑機車停車位對象、停放位置及通行時間：

1. 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。

2. 停放位置及通行時間：

3H學苑機車停車場；週一至週日 06：00 至 24：00。

三、eTag感應申請規範

1. 申請3H學苑機車eTag感應為每學期一次限申請一輛，依停車管理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及繳費。

2. 首次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、本人駕照、行車執照，以供當場核對相關證明文件。車輛車籍如非申請本人所有者，申請時須提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證明。

3. 機車eTag感應貼紙不得借(使)用他人名義申請、私自轉讓。若經查證屬實，註銷停車權限。

4. 機車eTag感應貼紙應黏貼於車頭前明顯處。

5. 機車eTag感應不得借(使)用他人名義申請、eTag感應貼紙借他人使用、跟車或虛報遺失。若經查證屬實，註銷停車權及申請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6. 機車經eTag感應後，請依序進出校園，並勿跟車。如因跟車造成設備損壞，須依照原價賠償。

四、停車管理規定

1. 進入機車停車場之車輛，遇有行人，應減速讓行人優先通過，車速限制時速 10 公里。

2. 為維護停車場之安全與環境整潔，本停車場禁止吸菸及洗車之行為。
3. 機車停車場進出 eTag 感應貼紙因故遺失時，需付手續費 100 元，若遺失達三次時取消停車權。
4. 本校3H學苑機車停車位僅供停放車輛之使用，車輛及車內物品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機車停車場設有攝影機監控機車進出異常狀況，請同學勿將 eTag 感應貼紙供別人使用及跟車進入停車場，若有發現將終止停車權及法律相關問題。

五、 學生收費標準：

停車收費標準依據真理大學停車管理辦法辦理。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學生機車eTag感應每學期收費伍佰元整。

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